

亭湖检察院

“三化”工作法高质效办理速裁案件

□李媛媛

盐城晚报讯 近年来,为推进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实,亭湖检察院提升司法办案质效,积极履行主导责任,构建刑事案件简案快办新模式,努力实现公正与效率、打击与治理“并重”。

专业化团队办案。组建2名专精办理盗窃、危险驾驶等罪名案件的检察官,2名精通数据分析的检察官助理,2名业务熟练的书记员组成简案快办团队。团队成员各司其职,专管类案办理,又通力协作,共办涉众型案件,做到以专业、专精、专司确保认罪认罚案件质量。

实质化提前介入。对所有案件提前介入,前移案件质量把控关口,堵塞“带

病”案件流转通道,让犯罪嫌疑人在扎实的证据面前认罪认罚。经介入预审查,发现证据不充分的案件,强化补证引导,提升补证的可操作性,确保简案与繁案证据标准一致,公正高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精准化案件办理。围绕常见罪名的量刑依据、方法,检法加强磋商,统一尺度,构建精准量刑“标尺”。设置律师会见室,规范派驻值班律师制度,促使值班律师深度参与案件办理,搭建认罪认罚控辩协商平台,对控辩过程同步录音录像。通过平等协商、释法说理、教育引导,着力把案件办成铁案。

射阳检察院

开启“护未”新模式

盐城晚报讯 家庭是孩子的第一所学校,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为推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近日,射阳检察院举办“金巢银窝”家长夜校法治讲堂,20余名学生家长受邀参加。

“未成年人的父母等监护人应当注重家风建设,积极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家庭环境……”课堂上,该院“蓝纸鹤”法治宣讲员结合中华传统文化、典型事例等,向在场家长讲解了家庭教育指导的重要

性。同时,向家长们发放原创普法画册,引导家长们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科学运用家庭教育方法,进一步加强与孩子的沟通交流。

家长们纷纷表示,本次讲课的内容贴合实际,操作性强,受到了很大启发。下一步,射阳检察院将不断强化“检校家”共建力度,积极探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的新模式,引导全社会关注家庭、家教、家风,切实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刘金辉

亭湖法院

执行解民忧 老人赠锦旗

盐城晚报讯 “有了这笔钱,我就能去医院看病了,这段时间辛苦法官了!”近日,亭湖法院顺利执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72岁的申请执行人张某专程向执行法官送来锦旗表示感谢。

李某与张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法院审理,判决李某偿还21万元本金及利息。因李某一直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张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后经过执行法官的调解,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由李某分期履行还款义务。但李某仅履行了部分和解协议,后申请人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案涉资

金是申请人张某多年积蓄的养老钱,且张某近期因突发疾病,病情严重,急需这笔钱来治疗。

时间紧,任务重,为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执行干警一边依法向被执行人李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督促其主动履行法律义务,一边对其名下银行卡、公积金、房产等进行线上线下查询。同时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将李某名下房产依法查封并启动司法评估拍卖程序。拍卖成交后,张某顺利拿到21万元本金及利息,该案圆满执结。

龚成浩

法治故事

收了个“废品”,怎么就犯法了?

做废品生意的魏某,某天接到熟人吉某的电话称,其手里有三吨多的废铜,问魏某收不收,还称这些铜是从一个工地老板手里收来的。魏某想到吉某平时是开挖掘机的,一下子弄来这么多废铜,废铜的来路可能不正。但又一想,送上门这么大一单生意,不做白不做,就和吉某商量好价格,约定好上门收货。

过了几天,魏某如约来到吉某家收废铜,魏某在验货的时候,发现这些铜线成色很新,不像是吉某所说的废铜,明明是刚被剥去橡胶皮的铜芯电缆线。但魏某还是抱着侥幸心理,想着自己只是一个收废品的,就算这铜线真的来路不正,应该不会和自己有什么关系,便收了吉某60多袋剥好皮的电缆铜线。

可没想到,没过几天就有民警找上门来,以魏某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将其抓获。经查,吉某卖的这些铜线,是其从一处工地仓库偷来的。吉某交代,其平时开挖掘机,偶尔也去附近工地上捡一些废品卖。一

天,他和往常一样在工地上捡废品,偶然发现工地上堆放着许多新的电缆。在这之后的一段时间里,吉某先后十几次深夜到工地盗窃铜芯电缆线,运送回家后,进行分段、剥皮、装袋,总重量达数吨。

盐城经开区检察院经审查认定,吉某盗窃的铜线价值13万余元,已达刑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的盗窃罪的数额巨大标准。魏某明知铜线来路不正仍予以销售、收购,金额高达11万余元,已达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的情节严重标准。

近日,盐城经开区检察院分别以盗窃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将本案向法院提起公诉。最终,吉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4.5万元;魏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

检察官提醒:君子爱财,取之有道。对于来路不明,甚至来路不正的“废品”,千万不要抱有侥幸心理,为了赚取钱财进行收购,否则等待自己的很可能是牢狱之灾。 唐轲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3年10月7日10时至2023年10月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515/07>)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物:位于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丁晏村(原盐城市盐都区西区丁晏村)1幢、2幢的非住宅用房(办公楼及厂房)和土地使用权(工业用地、出让)以及无证建筑、附属设施等。

二、评估价1685.94万元,起拍价1433.0490万元,保证金286万元,增价

幅度7万元/次。

三、标的拟进行两次拍卖和一次变卖,如一拍流拍,进行第二次拍卖;第一次拍卖成交的,第二次拍卖自动取消;两次拍卖流拍的,进入变卖程序。

四、第二次拍卖、变卖时间、竞买报名、起拍价、保证金、变卖预缴款交纳、标的物展示时间、地点及咨询电话等情况详见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同上)拍(变)卖公告、拍(变)卖须知等。

盐城市盐都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亭湖公证处 电话:88316307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人民中路76号

盐都公证处 电话:88320196

地址:盐城市青年中路26号圣华名都大厦2幢10楼

建湖公证处 电话:87081508

地址:建湖县人民南路440号(建湖县人民南路666号)



盐城仲裁委员会

YANCHENG ARBITRATION COMMISSION

签订合同选仲裁
解决纠纷靠仲裁

规范合同 降低风险

仲裁热线:4007107113

传真:0515-88377958

咨询电话:86663121 86663651

86663902 86663309

官方网站:<http://www.yczcw.cn>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毓龙东路17号
(毓龙桥东侧路南)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拍卖公告

(2022)苏0991执2113号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对曾汉华名下的位于盐城市亭湖区东方花园6幢604室的房产进行拍卖。上述房产将于2023年9月26日10时至2023年9月27日10时止(延时除外)(一拍)、2023年10月16日10时至2022年10月17日10时止(延时除

外)(二拍),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515/10>)进行拍卖。若第一次拍卖成交,则取消第二次拍卖。详细信息请登录上述网址浏览查询,有意者请按网站公布要求参加竞买。

二〇二三年九月一日